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根据《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96.7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4055836%。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缴款、发行中止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6年12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5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2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6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2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343,2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单申购数量(万股)

1 瑞海 1,000

2 荣华 1,000

3 张海 1,000

4 陈伟中 1,000

5 陈伟中 1,000

6 张志民 1,000

7 张志民 1,000

8 张志民 1,000

9 周成余 1,000

10 张志华 1,000

11 文华 1,000

12 陈国法 1,000

13 徐东泉 1,000

14 刘博 1,000

15 赵洪贵 1,000

16 钱志达 1,000

17 李爱国 1,000

18 袁建军 1,000

19 何国民 1,000

20 张东柱 1,000

21 陈永娟 1,000

22 王瑞斯 1,000

23 赵桂花 1,000

24 朱文伟 1,000

25 贺仁良 1,000

26 陈华 1,000

27 陈建康 1,000

28 陈伟 1,000

29 陈伟 1,000

30 陈伟 1,000

31 陈伟 1,000

32 陈伟 1,000

33 陈伟 1,000

34 陈伟 1,000

35 陈伟 1,000

36 陈伟 1,000

37 陈伟 1,000

38 刘鹤石 1,000

39 王立成 1,000

40 何国风 1,000

41 林鹏 1,000

42 杨光华 1,000

43 曲小泉 1,000

44 陈国法 1,000

45 陈伟 1,000

46 陈伟 1,000

47 陈伟 1,000

48 陈伟 1,000

49 陈伟 1,000

50 黄菊花 1,000

51 张海 1,000

52 世纪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3广发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54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融通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54,000

注:其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5003广发基金主题投资基金分股资金管理计划项目剔除后未参与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类型 初步询价时占总有效申购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1 机构投资者 1,169,450 21.89% 291,078 58.22% 0.02489022

2 个人投资者 237,010 4.44% 58,934 11.79% 0.02459969

3 其他类 3,394,680 73.68% 149,958 30.00% 0.03089969

注:因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以摇号方式配售给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16-12-10~2017-09-20)。

22、各配售对象配售情况详见“附表一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公司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电话:010-608335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注: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与网下申购表中签结果公告中签号码一致才能认购。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以摇号方式配售给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16-12-10~2017-09-20)。

22、各配售对象配售情况详见“附表一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公司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电话:010-608335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注: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与网下申购表中签结果公告中签号码一致才能认购。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以摇号方式配售给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16-12-10~2017-09-20)。

22、各配售对象配售情况详见“附表一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特别提示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2号文

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

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根据《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96.7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4055836%。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缴款、发行中止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96.7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4055836%。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特别提示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2号文

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

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